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789,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现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王诚先生、宗永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清良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735,377	99.9793	54,300	0.02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735,377	99.9793	54,300	0.02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5,138,977	99.8457	54,300	0.154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138,977	99.8457	54,300	0.15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0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84,9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809,169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2,36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51,707,100	10.54%	IPO 前取得：51,707,100 股
普润平方壹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9,584,986	3.99%	IPO 前取得：19,584,9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1,707,100	10.54%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9,584,986	3.99%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1,292,086	14.53%	—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458,468 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2,316,200	0.47%	2022/12/27 ~ 2023/1/5	集中竞价交易	42.23 -43.93	99,781,282	39,581,800	8.07%
普润平方壹号	47,200	0.01%	2023/1/6 ~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45.40 -46.50	2,171,800	19,537,786	3.98%

注：①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90,459,264 股计算。②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以外，普润平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09,100 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因过渡性安排，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2.69 亿元。

●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43 亿元(未经审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0.57 亿元(未经审计)。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 13 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 16 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二”涉及的 8 处自有门店(合肥三孝口店、长丰书店、肥西书店、肥东书店、阜阳图书城、蚌埠图书城、淮北图书城、淮南图书城)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兴业皖新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兴业皖新阅嘉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 8 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临 2016-068、临 2016-071、临 2016-074、临 2017-001、临 2020-008)。

2016 年 10 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5 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二”涉及的 8 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 8 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由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券存续期内的第一个回售兑付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由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新租赁”)行使优先收购权先进行回售，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及权益后，持有期间未完成向第三方转让，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继续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为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的第二个回售兑付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将由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共同行使回售，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及权益后，再择机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未完成向第三方转让资产及权益之前，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继续构成关联交易。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过渡性安排，在过渡期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 5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43 亿元(未经审计)，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0.57 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过渡性安排，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进行回购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资产及权益，在过渡期内，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 5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5 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993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13.9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98.36 万元，净利润为-474.03 万元(未经审计)。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97.2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50.6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6.00 万元，净利润为-477.06 万元(未经审计)。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6175.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884.1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4.59 万元，净利润为-277.15 万元(未经审计)。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6822.2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15.7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92.64 万元，净利润为-271.66 万元(未经审计)。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嘉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85.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7.1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73.01 万元，净利润为-194.8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资产包二”涉及的 8 家门店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位置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肥三孝口店	合肥阅享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35 号	3,860.00
长丰书店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路中段南侧	3,039.10
肥西书店		上派镇巢湖中路	2,941.08
肥东书店		肥东县店埠镇青春路 8 号	2,476.47
阜阳图书城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颍泉区人民中路 296 号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综合楼	7,382.75
蚌埠图书城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淮河路 513 号 1-3 层局部	5,217.14
淮北图书城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相山区淮海路 80 号淮北图书城	6,876.54
淮南图书城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柏园社区新华书店大厦	11,624.61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设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2016 年 10 月，公司 5 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5 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5 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皖新租赁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 8 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议案“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租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其中第 1-12 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 13-20 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 12 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 13-20 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 2028 年 10 月 1 日起承租租赁物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 2.69 亿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以每个租赁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季度租赁租金在每个季度的起始日向甲方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租金的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共同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及权益，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兴业皖新阅嘉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正在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及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经审核，委员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1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已废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系将全文“《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表述对应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根据最新法规调整其他表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表述删除或对应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个别语句调整
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预案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简历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更新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六、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添加“六、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的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和调整发行相关风险的表述及顺序

二、《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最新法规调整相关表述。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系将全文根据最新法规调整相关表述。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次修订主要系将全文根据最新法规调整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812.35	40,594.64	12.85
营业利润	11,641.90	13,493.00	-13.72
利润总额	11,606.90	14,735.38	-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4.49	13,605.92	-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5.01	7,835.64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86	-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8.4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866.06	218,864.02	-1.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000.40	165,550.06	0.88
股本	10,266.12	7,313.67	4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7	22.64	-28.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12.35 万元，同比增长 12.85%；实现利润总额 11,606.90 万元，同比减少 2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4.49 万元，同比减少 16.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5.01 万元，同比增长 1.9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14,866.06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7,000.4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0.8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长春、上海疫情较为严重，面对不确定因素，公司主动作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机发光材料的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结合市场需求，本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提升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大。

(3)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40.69%，主要原因系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股本增加所致。

2.股本同比增长 40.37%，主要原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分表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26.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论证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轩景泉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分表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